

万荣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万教体发〔2024〕5号

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幼儿园招生工作，优化招生秩序，保障适龄幼儿接受教育的权利，根据运城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运教基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增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透明度，持续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“县级统筹、幼儿园录取”的工作思路，严格遵循“免试、就近、划片、分配”原则，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本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本县年满3周岁的适龄幼儿(2021年8月31日前出生)。

四、招生时间

(一) 乡镇农村幼儿园由中心校统一组织，于8月1日至5日规范招生。

(二) 县直六所公办园(城镇幼儿园、五一幼儿园、实验幼儿园、示范幼儿园、六一幼儿园、七一幼儿园)于8月5日至6日在本片区内进行自主招生。

未经县教育局批准，任何公、民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。

五、招生计划

县城公、民办幼儿园共设置35轨，每班招收25名幼儿(赞华幼儿园为20名)，县城幼儿园预计招收小班幼儿865名，严禁各幼儿园超轨制、超班额招生。

公办园：

城镇幼儿园	4 轨	五一幼儿园	4 轨
实验幼儿园	5 轨	示范幼儿园	6 轨

六一幼儿园 4 轨

七一幼儿园 4 轨

民办园:

光大幼儿园 4 轨

城小幼儿园 2 轨

赞华幼儿园 2 轨

六、片区划分

(一) 城镇幼儿园招生区域为新建南路以西、后土大道以南;新建南路以东、宝鼎南路以西、后土大道以南、孤峰街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(不含农贸市场);

(二) 五一幼儿园招生区域为飞云大道以东、宝鼎北路以西、后土大道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(含凯旋乐园小区);

(三) 实验幼儿园招生区域为宝鼎北路以东、后土大道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(不含凯旋乐园小区);

(四) 示范幼儿园招生区域为宝鼎南路以东、荣河南路以西、后土大道以南;新建南路以东、宝鼎南路以西、孤峰街以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(不含恒泰花园 15[#]、16[#]、20[#]、21[#]、23[#]、25[#]、26[#]);

(五) 六一幼儿园招生区域为荣河南路以东、后土大道以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(含恒泰花园 15[#]、16[#]、20[#]、21[#]、23[#]、25[#]、26[#]);

(六) 七一幼儿园招生区域为飞云大道以西、后土大道以北城区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(含农贸市场)。

各中心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划分区域进行招生。

七、招生条件及提供材料

(一)农村幼儿园的家长报名需携带户口本和预防接种证原件。

(二)县城长期居住的幼儿家长报名需携带户口本、房产证(居住证)或购房合同(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,登记人为幼儿父母)、预防接种证原件等。在县城长期经商或办企业,没有房产证的幼儿家长报名需携带户口本、营业执照(两证的原件及复印件,登记人为幼儿父母)和预防接种证原件。

符合以上条件,家长带领幼儿及相关手续,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片区内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。家长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否则不予录取。

八、招生程序

(一)合理制定方案。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本县实际,按照就近入园的原则,组织各单位对辖区内现有园所资源、适龄拟入园幼儿进行全面摸底和甄别,科学调整片区划分。各中心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合理划分招生区域,组织好辖区内公、民办幼儿园的招生工作,坚决不允许擅自跨乡镇招生,确保适龄儿童都能就近入园。县城六所公办园按照片区在统一时间内进行自主招生,制定的招生方案必须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通过后方可招生;县城民办园也必须按照县教育体育局招生的相关规定,在城区范围内招收符合条件的

进城务工就业或居住人员子女，采取家长选择、自主招生。

(二)公布招生信息。县教育体育局提前将全县合格幼儿园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，内容包括名称、园址、性质、园所类别、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。各幼儿园在招生报名日前一周起，通过在幼儿园大门口显著位置张贴招生简章、万荣教育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招生简章，招生简章包括办园资质、招生计划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收费标准、报名程序、家长报名所提供资料等详细内容，招生期间安排专人做好电话咨询及现场接待工作。

(三)严格程序招生。各幼儿园要坚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、规范操作。结合本园实际，严格按照卫生部颁发的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执行新生入园体检制度。全县所有拟新入园幼儿8月1日-13日期间，由监护人带领到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园手续。

九、具体要求

(一)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幼儿园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对选报本园适龄儿童的基本信息进行现场核验，合理安排家长错峰来园提交审核资料，科学有序分批审核，避免出现人员大量集聚情况，确保招生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各单位在招生工作结束后，要主动同区域内社区（乡镇）对接，做好信息比对工作，及时了解未入园幼儿的去向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，助

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编班。依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从利于幼儿身心健康、便于管理的角度出发，幼儿园每班人数一般为：小班 25 人，中班 30 人，大班 35 人，混龄班 30 人。各类幼儿园严格控制班容量，规范编班，认真抓好幼儿入园的“年龄关”，坚决消除“大班额”现象。

（三）加强学籍管理。各级各类幼儿园要规范使用“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，责成专人负责，提前做好新生信息采集准备工作，按照时间节点，认真完成好对幼儿学籍的录入和更新，做到“人籍一致，籍随人走”。要对新增、合并或撤销的学前教育机构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各类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关照特殊人群。进一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入园保障机制，确保贫困家庭幼儿都能就近接受学前教育。各公办幼儿园要对城镇和农村低保户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免收或减半保教费，保障幼儿接受正常的保育教育服务。驻县武警和解放军部队现役人员（父母军官证），县外进城务工随迁子女（居住证和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证明），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户子女（移民小区房产证），县委、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（政府证明），县公安局在职在岗人员（单位证明），除提供以上相应证明外，还需持户口本、出生证等证件，合格者可安排就近入园。

(五) 加强招生监管。各单位要建立招生宣传材料报备制度，幼儿园不得进行不实宣传，不得超计划招生。严格按照《万荣县物价局 万荣县财政局 万荣县教育局关于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万价费字〔2014〕2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办法，做好新生入园收费工作。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，对违规收费的园所，县教育体育局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退还收取的费用。

(六) 实行阳光招生。各单位要将“阳光招生”作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顺利通过的重要举措，落实好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切实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。各幼儿园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招生期间认真做好群众的来电来访工作，热情、耐心、努力为家长报名提供便利条件。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，要及时化解，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。对在招生宣传中弄虚作假，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情节予以追责，民办幼儿园直接确定年检不合格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办园资格，并追究举办者和园长的责任。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。

